

吴堡县第五幼儿园卫生间部室改造及消防隐 患治理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吴堡县第五幼儿园

施工单位：吴堡县卫中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吴堡县第五幼儿园卫生间部室改造及消防隐患治理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甲方：吴堡县第五幼儿园（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吴堡县卫中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规定，经公开招标确定，在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吴堡县第五幼儿园卫生间部室改造及消防隐患治理工程

二、工程地点

吴堡县第五幼儿园校区内

三、主要工程内容

本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施工内容：

1. 一二楼卫生间：每层楼各有三个教室卫生间，有两个公共卫生间，拆除并重新施工地面地砖（防水）及吊顶、拆除马桶、面盆、小便斗、拖布池更换洗激台、拆除并重新安装隔断、地漏、蹲台砌筑等。

2. 三楼卫生间：三层卫生间有三个教室卫生间，两个公共卫生间，安装吊柜、镜子、拆除感应式冲水阀并重新安装水箱冲水阀，更换面盆及水龙头；

3. 室外卫生间：更换面盆、安装浴室玻璃隔断、吊顶维修；

4. 教师办公室新增挂墙式石墨烯电暖器；

5. 消防改造：消防应急指示灯、消防应急灯、配管、配线、消防应急灯具专用电源、双洛远程液位器、阀门、压力开关、中间继电器及消防模块；

6. 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二次搬运、测量放线等。

四、承包方式

1. 本工程按照招标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单价实行单价承包，工程计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工程中所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单价之中。

2. 工程承包单价为含税单价，税款由乙方向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

3.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材料价格、人工费一次核定，进入施工程序后不再进行材料和人工费变更。

五、工程期限

本工程具备施工条件且无不可抗力因素下预计 30 天完工，实际工期以竣工时间为准。

六、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大写)：贰拾玖万叁仟零捌拾陆元玖角 (¥ 293086.9 元)。最终以决算评审为准。

七、工程款支付

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期间工程款按工程进度约定分批支付)，最终以工程竣工验收决算评审金额结算。

八、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严重的火灾、水灾、地震、暴风雨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履行时，受事件妨碍的一方对这种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不负责任。

九、工程监督

乙方供应的主要材料应符合国家要求，甲方有权监督工程材料及施工质量，如不符合规定，通知乙方返工重做，其费用及损失概由乙方负担。

十、工地管理

1. 乙方工人应严守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如有规定外行为触犯地方治安条例，所引起的纠纷，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材料、设备的存放场地，并提供现场施工用电、用水等正常施工所具备的条件。

十一、工程责任

1. 本工程验收前，现有已完成成品及未完之材料等皆归乙方所有，如保管不当而导致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2. 现场已竣工的工程成品保护，乙方应严格遵守，如发生损坏，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3. 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预防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施工。如一旦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二、工地清理

施工中产生的垃圾，乙方应清除至甲方指定地点。拆除的管料、阀门等可回收物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自行处理。工程完工后，所有工地废料、杂物及临时设备等，由乙方负责清运至指定堆放处。

十三、竣工验收

1. 符合消防施工规范要求，乙方提供主要材料质检报告和隐蔽工程施工照片。

2. 在甲、乙方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进行移交。

十四、保修条款

1. 工程质量保质期为 1 年；

2. 乙方在保修期内工作范围为：

就工程所涉及的全部项目的损坏或质量问题进行更换或修复，属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

3. 乙方保修工作方式：

在甲方发现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并电话通知乙方后 3 日（节假日包括在内）内，乙方必须安排熟练的技术工人完成整修或更换工作，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五、解决纠纷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5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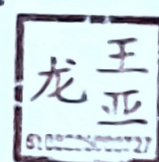
2016年7月17日

施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16年7月17日